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1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8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召集人管海清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1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公司本次拟将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4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11,081,369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9.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7,499,986.46元，扣除发行费用25,614,598.1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1,885,388.29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00003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截至2020年3月31日投入金额
1	车载终端T-Box自动化生产及数据运营服务项目	59,553.21	49,208.16	8,363.33
2	智能车载终端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42,174.36	34,180.69	
3	车联网研发及评测中心建设项目	37,737.21	17,799.69	4,377.41
合计		139,464.78	101,188.54	12,740.74

注：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43,659,51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8年4月，公司已完成置换。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4月22日，公司已将本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38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4月8日，公司已将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0年4月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19,607,779.72元，加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919,607,779.72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分步投入募集资金。基于现有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拟以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假设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全额使用，按现行1年以下银行贷款利率4.35%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3,915万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在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募投项目进展。

四、其他说明

经自查，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核程序和意见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监事会决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兴民智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10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8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参加现场会议3人，参加通讯表决6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以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2020年4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3,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472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及“汇利丰”2020年第473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6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2.5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28,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80.0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7,72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验证费、资信评级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不含税外部费用452.5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7,547.45万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3月17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48号《验证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2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10,000万件高效节能压缩机新材料核心零部件项目	51,599.50	28,000.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年第472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汇利丰”2020年第473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	HF204729	HF20473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认购金额	人民币6,500万元	人民币6,500万元
产品期限	63天	63天
产品起息日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4月10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6月12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5.52%或1.48%	5.52%或1.48%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

2、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现金管理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产品。

3、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4月7日

提前终止条款：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

到期清算：结构性存款产品约定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结构性存款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利息。

资金划转：投资者签署或确认相关协议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0.00%/年

各项费用：本产品无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本金保证：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产品收益说明：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曾经低于或者等于参考水平，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华收益率为5.52%/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5.52%/年；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保持在参考水平之上，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华收益率为1.48%/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1.48%/年。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四）相关说明：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为本金保障性收益凭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购买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为台州市分行），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28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12月
资产总额	1,503,265,428.25	1,085,526,105.30
负债总额	663,896,523.19	367,301,16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2,178,398.06	718,347,95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33,177.47	38,129,163.4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4.16%，货币资金余额为18,350.49万元。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13,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0.84%，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认购的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属于本金保证型的产品，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2.5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8）。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百达精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以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中泰证券对百达精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0	18,000,000	318,156.16	
2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00	22,000,000	380,539.73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	15,000,000	133,541.10	
4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	–	–	20,000,000
5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	–	–	20,000,000
6	定期存单	77,200,000	–	–	77,200,000
7	结构性存款	65,000,000	–	–	65,000,000
8	结构性存款	65,000,000	–	–	65,000,000
合计		302,200,000	55,000,000	832,236.99	247,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7,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4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7,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5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87；股票简称:华源控股

债券代码:128049；债券简称:华源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7.52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6月3日至2024年11月27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0,200元华源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339股，占华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华源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860,700元，占华源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65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4号”文核准，公司2018年11月27日公开发行了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627号”文同意，公司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源转债”，债券代码“12804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12月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6月3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4年11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7.58元/股，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向钟玮玮等3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6,878,900股于2019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华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1月24日起由原来的7.58元/股调整为7.57元/股。

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元（含税）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华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30日由7.57元/股调整为7.52元/股。

二、华源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第一季度末，华源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40,200元，减少数量402张，转股数量为5,33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7%。截至2020年第一季度末，剩余可转债金额为399,860,700元，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998,607张，占华源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652%。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第一季度末，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期间股份变动增减情况（+,-）	本次转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992,344	46.30%	-14,604,072	–	129,388,272	41.60%
高管锁定股	132,585,658	42.63%	-7,725,172	–	124,860,486	40.14%
首发后限售股	11,406,686	3.67%	-6,878,900	–	4,527,786	1.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031,459	53.70%	14,609,411	5,339	181,640,870	58.40%
三、总股本	311,023,803	100%	5,339	5,339	311,029,142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12-86872787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源控股、华源转债《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0—01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80起起诉；3起二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上诉人。

●涉案金额：80起涉及起诉案件原告索赔金额8,786,532.25元；3起二审案件投资者索赔金额125,288.48元，判决赔偿金额合计125,077.37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于上述涉及起诉案件，该诉讼预计会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对于上述二审判决结果，公司保留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的权利。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其规定将上述诉讼赔偿损失计入公司损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成控股”）于近日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80份《起诉状》、传票等相关案件资料以及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3份《民事判决书》。根据《起诉状》及传票显示，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80名原告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已受理并将于2020年4月23日开庭审理，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对3起上诉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二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起诉案件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涉及80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8,786,532.25元。上述案件均由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原告：80名当事人

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8,786,532.25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年1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12号），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73）。

80名原告以公司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分别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述80起案件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8,786,532.25元。截至目前，上述案件法院已受理，将于2020年4月23日开庭。

二、二审案件情况

公司针对3名中小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上诉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法院已对上述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二审判决。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3名中小投资者

2、诉讼请求：

（1）撤销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金额合计人民币125,077.37元；

（2）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3、主要事实与理由：

天成控股的信息披露行为不构成虚假陈述；本案虚假陈述与被上诉人交易决策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本案存在系统性风险。

（二）法院判决情况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二审判决。根据相关法院文书，法院认为：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本次诉讼总体判决情况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

三、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对于上述起诉阶段的案件预计会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会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对于上述二审判决结果，公司保留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的权利；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其规定将上述诉讼赔偿损失计入公司损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网络技术研究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网络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国联通网络技术研究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同”、“本协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协议中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尚存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企业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网络技术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16829500

企业类型: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7月3日

负责人:张涌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联通网络技术研究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合作内容

双方合作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共同探索智慧金融、智慧政务领域合作，打造智慧生态链。双方共同探索金融、政务领域智慧化服务方案，以“5G智能+银行”、“5G智能+政务”为突破口，设计、建设、优化具备差异化竞争力的新型智慧银行及智慧政务，打造智慧生态链。奥拓电子提供人工智能相关的软硬件产品，联合中国联通领先的5G技术，共同开展在金融及政务领域物理网点的改造和新设网点智慧化服务方面研究及实施，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体验。

（2）物联网和大数据应用。奥拓电子将充分发挥其在金融科技及政务领域的技术优势，实现厅堂展示设备、业务办理设备、互动营销设备等的智能互联，并结合中国联通丰富的客户大数据信息以及客户资源积累，共同在智慧金融及智慧政务领域进行5G应用场景的探索及创新。

（3）共同挂牌成立联合5G创新实验室。围绕5G应用场景，双方在奥拓园区合作成立5G创新实验室，探索基于5G的核心技术，共同推动基于5G、物联网的行业落地。

（4）共同推动行业规范制定。双方将围绕5G应用场景，开展“5G智慧银行建设及改造标准”的课题研究及标准制定，共同推动国有行或金融监管机构制定行业规范，并推动逐步形成行业标准。

（5）联合市场推广。双方充分共享优质资源，中国联通提供5G网络资源、展示资源和渠道资源；根据市场需求及实际情况，奥拓电子向中国联通提供研究成果的产品资源用于共同开拓市场及示范用途。具体推广方式结合实际情况，一事一议。

2、协议的争议和解决

协议双方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协议的签署及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经双方同意，可延期或重新签订协议。

四、协议签订对公司影响

协议双方本着友好务实、协商互利的原则，在通信服务、产品提供、资源共享等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围绕进一步提高各自信息化水平展开全面、深入的合作；双方在所从事的不具有相互竞争性的领域寻找合作的可能，以借助对方的客户关系和渠道资源扩大市场份额。本协议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影响其他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备查文件:公司与中国联通网络技术研究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0-04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动减持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于近日接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88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名称:高玉根

（二）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1,930,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拟减持原因:在证券公司质押的部分股票或达